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6
一、《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6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7
三、《问询函》问题 4.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6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57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8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2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3
四、发行人的设立.....	8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5
第三节 签署页	12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5年11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

期调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发行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实际控制人商积童直接持有公司 84.96%股份，并通过杜冬芹、苏州众祺控制公司 90.00%的表决权。杜冬芹为商积童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96%股份。（2）2025 年 5 月，商积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向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转让 5.31%、0.77%、3.92%股份，并约定了股份回购、回购终止及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1）结合杜冬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的计划，说明未将杜冬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2）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股东及其入股、限售等方面信息，说明引入 3 家新股东的过程与原因、是否存在代持。（3）说明中信建投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依规履行内部决策或审查程序，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或其他安排。

（4）结合股份回购条款内容、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回复：

（一）结合杜冬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的计划，说明未将杜冬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1、结合杜冬芹持股、任职情况以及未来持股、减持、参与公司治理的计划，说明未将杜冬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杜冬芹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访谈确认，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冬芹持有公司 0.96%股份，报告期内，杜冬芹的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1%，也未曾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仅作为股东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并行使股东权利，其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亦未出席或列席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

经访谈确认，杜冬芹未来无其他持股及减持计划，不会参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因此，如上述情况所述，杜冬芹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到 5%，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除相关承诺及规定外，亦无持股、减持、参与经营安排，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商积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杜冬芹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合法规范性方面，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

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杜冬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同业竞争方面，根据杜冬芹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核查，杜冬芹除投资苏州双祺外，未投资或者经营任何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方面，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杜冬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商积童、杜冬芹	5,000	2021.01.27-2031.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商积童和杜冬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办理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方面，杜冬芹已签署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此外，杜冬芹已签署了《关于避免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情形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杜冬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杜冬芹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文件、《股东调查表》、公司报告期三会文件等，确认杜冬芹的任职情况。

(2) 对杜冬芹进行访谈确认其任职及是否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具体情况；

(3) 取得了杜冬芹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避免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情形的承诺函》，网络核查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确认杜冬芹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未将杜冬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 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股东及其入股、限售等方面信息，说明引入 3 家新股东的过程与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拟转让部分股权，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投资公司。

2025 年 5 月，商积童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商积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 625.5 万股）转让给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其中吴中盈运受让 3,323,810 股股份，吴中引智受让 481,154 股股份，中信建投投资受让 2,450,036 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目标公司 6.5 亿元估值确定，对应 10.39 元/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 100 股股份，成交价格为 10.39 元/股，吴中盈运购得 100 股；2025 年 5 月 22 日，商积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吴中盈运转让

3,127,400 股股份；2025 年 5 月 27 日，商积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分别转让 196,310 股股份、481,154 股股份和 2,450,036 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相关股权变动均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经查询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购买股份的出资凭证并经确认，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或他人委托其持有苏州双祺股份的情形。

3 家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吴中盈运

吴中盈运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DMK4K08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 3-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盈运持有发行人 3,323,81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盈运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97	9.9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01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吴中盈运的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447），吴中盈运亦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APQ12）。

2、吴中引智

吴中引智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DYTPD51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 号 1 号楼 5 楼，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45 年 9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引智持有发行人 481,15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中引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江苏吴中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50	69.50	有限合伙人
2	苏州市吴中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87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0	0.50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2,9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吴中引智的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694），吴中引智亦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AQQ42）。

3、中信建投投资

中信建投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93JP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为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0,036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92%。

前述股权变动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新增股东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商积童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 取得并核查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受让商积童股份相关大宗交易截图及相关银行流水；

(3) 取得并核查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4) 查询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信息、取得并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5) 取得并核查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股东及其入股、限售等方面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而引入 3 家新股东，3 家新股东入股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相关股权变动均为买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 说明中信建投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依规履行内部决策或审查程序，是否涉及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或其他安排。

回复：

2025 年 5 月 22 日，商积童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商积童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0,036 股无限售股份转让给中信建投投资。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公司 6.5 亿元估值确定，对应 10.39 元/股。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将不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全部通过新三板中国结算网大宗交易系统完成操作。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入股价格为 10.39 元/股，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按照公司 6.5 亿元估值确定，对应 PE 为 14.23 倍，并且中信建投投资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经统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北交所新股发行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共发行新股 25 只，平均发行市盈率为 14.80 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上市板块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超额配售售后）
1	920068.BJ	天工股份	2025-05-13	北交所	3.94	15.19
2	920029.BJ	开发科技	2025-03-28	北交所	30.38	8.15
3	920108.BJ	宏海科技	2025-02-06	北交所	5.57	15.37
4	920116.BJ	星图测控	2025-01-02	北交所	6.92	15.55
5	920082.BJ	方正阀门	2024-12-26	北交所	3.51	8.69
6	920106.BJ	林泰新材	2024-12-18	北交所	19.82	18.35
7	920098.BJ	科隆新材	2024-12-05	北交所	14.00	14.86
8	920128.BJ	胜业电气	2024-11-29	北交所	9.12	16.51
9	920060.BJ	万源通	2024-11-19	北交所	11.16	15.40
10	920111.BJ	聚星科技	2024-11-11	北交所	6.25	13.23
11	920066.BJ	科拜尔	2024-10-31	北交所	13.31	14.45
12	920088.BJ	科力股份	2024-10-29	北交所	7.32	14.79
13	920019.BJ	铜冠矿建	2024-10-11	北交所	4.33	15.48
14	920099.BJ	瑞华技术	2024-09-25	北交所	19.00	13.54
15	920016.BJ	中草香料	2024-09-13	北交所	7.50	15.37
16	920008.BJ	成电光信	2024-08-29	北交所	10.00	15.15
17	920118.BJ	太湖远大	2024-08-22	北交所	17.00	12.06
18	920002.BJ	万达轴承	2024-05-30	北交所	20.74	14.33
19	872931.BJ	无锡鼎邦	2024-04-08	北交所	6.20	14.58
20	837023.BJ	芭薇股份	2024-03-29	北交所	5.77	14.20
21	835438.BJ	戈碧迦	2024-03-25	北交所	10.00	11.28
22	873706.BJ	铁拓机械	2024-03-08	北交所	6.69	10.92
23	870656.BJ	海昇药业	2024-02-02	北交所	19.90	15.08
24	831396.BJ	许昌智能	2024-01-26	北交所	4.60	30.56
25	837403.BJ	康农种业	2024-01-18	北交所	11.20	16.95
平均					-	14.80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经营办公会授权范围内通过投票表决对项目立项、项目投资、项目投后和项目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立项审批及投决审批资料，中信建投投资入股公司事项已经经过中信建投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履行了其内部决策或

审查程序。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大宗交易系统截图及其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其投资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的方式代他人或他人委托其持有苏州双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苏州双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商积童与中信建投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取得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出资账户流水、大宗交易系统截图及其出具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函；

（3）取得中信建投投资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投资事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流程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中信建投投资入股价格公允，已经依规履行内部决策或审查程序，不涉及利益输送、利益冲突或其他安排。

（四）结合股份回购条款内容、触发条件、回购金额、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等，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合规有效，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股份回购条款内容及触发条件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条 股份回购

2.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的，且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3）公司实际控制人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侦查，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4）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6）任何其他股东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2 在出现第 2.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在其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投资方所支付投资金额的 100%以及按照每年 6%（单利）的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但应扣除已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分红。具体计算公式为：

回购对价=投资金额*（1+6%*n）-投资方投资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款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投资期间指投资方投资金额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所经过的期间。

3.1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日为准）终止。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导致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前述情形客观发生之日起本协议第二条约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本协议签署日。如上述条款安排，根据届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反馈问询及窗口指导意见要求彻底终止的，由投资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终止，投资方届时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因此，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及中信建投投资相关回购条款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终止。

2、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回购条款的约定，回购义务方尚未触发的投资条件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主体	投资金额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年利率	假定回购日期 2028.6.30	
				资金占用天数	回购金额
吴中盈运	0.10	2025.05.21	6%	1,136	0.12
吴中盈运	3,249.37	2025.05.22	6%	1,135	3,855.62
吴中盈运	203.97	2025.05.27	6%	1,130	241.85
吴中引智	499.92	2025.05.27	6%	1,130	592.78
中信建投投资	2,545.59	2025.05.27	6%	1,130	3,018.44
合计					7,708.82

3、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1）回购义务方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公司引进外部投资机构的投前估值为 6.5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积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86.07% 的股份（对应 5,383.5 万股）如按照

公司本次引进外部投资机构估值计算，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55,934.57**万元。

（2）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及存款

根据商积童提供的股票、银行账户截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票、银行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价值及存款已超过上述需支付的回购金额，具备通过变卖股票、提取银行存款等处置方式快速变现的条件。

（3）商积童个人资信良好

根据商积童的《个人信用报告》，商积童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或重大失信行为。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综上，商积童合计需支付的回购金额不超过**7,708.82**万元，且商积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可流通的股票、银行存款等，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或重大失信行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商积童的资产金额高于回购金额，如触发相关回购条款并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商积童具有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能力。

4、回购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除前述股份回购条款外，未约定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鉴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股份回购的义务方，不涉及公司；（2）协议相关条款未限制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对象；（3）协议相关条款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协议相关条款未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协议相关条款未要求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7）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8）相关回购条款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且仅涉及 10% 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回购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5、回购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估值调整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作为估值调整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二）估值调整协议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约定未来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者。

（三）估值调整协议约定投资者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

（四）估值调整协议与市值挂钩。

（五）估值调整协议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估值调整协议原则上应当在上市委员会审议前予以规范。”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的回购条款与公司估值无关，触发条件仅涉及公司合格上市时间节点、利润较上年度下滑超过 30%构成合格上市障碍、实际控制人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侦查构成合格上市障碍、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构成合格上市障碍、实际控制人变更等触发条件，回购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规定。

综上，相关回购条款为各方协商一致达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相关条款合规有效；回购义务人具有履行相关回购义务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商积童与吴中盈运、吴中引智和中信建投投资签署《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取得并核查商积童相关银行卡流水、相关股票账户截图及个人征信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相关回购条款合规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五）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信息进行核查。

回复：

1、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255 万股，共有 6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商积童	5,314.50	84.96
2	杜冬芹	60.00	0.96
3	苏州众祺	255.00	4.08

4	吴中盈运	332.3810	5.31
5	吴中引智	48.1154	0.77
6	中信建投投资	245.0036	3.92
合计		6,25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历次股权/股份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发行人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0,036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3.9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苏州众祺、吴中引智、吴中盈运、中信建投投资。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已经纳入私募投资基金金融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吴中盈运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SAPQ12	2019 年 1 月 2 日	P1069447
2	吴中引智	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SAQQ42	2017 年 9 月 7 日	P1064694

苏州众祺系发行人为激励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为关键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苏州众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苏州众祺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投资股东投入中信建投投资的资金、以及中信建投投资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中信建投投资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依法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自双祺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历了 4 次增资、和 3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件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获取凭证	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11年3月，双祺有限设立	双祺有限设立，商积童出资44万元，杜冬芹出资6万元，合计50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准备以物流装卸自动化设备为切入点进行创业	1.00	公司设立，按照章程约定出资	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	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	商积童增资396万元 杜冬芹增资54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由股东出资支持	1.00	公司设立初期，按照各方约定出资	当时认缴，后续实缴；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	2016年4月，第二次增资	商积童增资1,500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由股东出资支持	1.00	按照各方约定出资	当时认缴，后续实缴；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4	2018年2月，第三次增	商积童增资13,000万元	公司筹划拿地兴建厂房，为满足拿地兴建厂	1.00	按照各方约定出资	当时认缴，后续减资后的出资已实缴；已出资/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序号	事件	变动情况	设立/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获取凭证	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资		房的资金及注册资本需求			获取凭证	
5	2024年7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苏州众祺向公司出资1,397.40万元，认购公司255万股股份	实施股权激励	5.48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底净资产协商确定	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及自筹资金，合法合规
6	2025年5月21日，股改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商积童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股份以1,039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中盈运	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拟转让部分股权，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基于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投资公司	10.39	按照估值6.5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7	2025年5月22日，股改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商积童将持有的发行人312.74万股股份以3,249.36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中盈运		10.39		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8	2025年5月27日，股改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商积童将持有的发行人19.6310万股股份以203.96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中盈运、商积童将持有的48.1154万股股份以499.9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中引智、商积童将持有的245.0036万股股份以2,545.58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信建投投资		10.39		已出资/获取凭证	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股东入股的交易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5、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类型、持续期间及稳定性等内容。新股东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新股东如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有）；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概括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如有）、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产生的新股东为苏州众祺，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为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中披露了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中披露了苏州众祺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新增股东苏州众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商积童为苏州众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新增股东苏州众祺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中信建投投资为法人股东，为中信建投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苏州众祺、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

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一、《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与控制权稳定性”之“（二）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新股东及其入股、限售等方面信息，说明引入 3 家新股东的过程与原因、是否存在代持”。

上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 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

二、《问询函》问题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表亲、员工亲属设立的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机加工件、运输服务、劳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的情形，并比照关联交易披露。（2）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近亲属存在向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资金的情形。（3）发行人实控人商积童控制苏州胜祺、苏州同祺、苏州商祺 3 家合伙企业。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2）列表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其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3）结合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内容、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定价机制及同类商品或劳务的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无关联关系供应商的结算、信用、支付条款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发行人实控人及其近亲属与上述关联方相关主体往来资金的金额、用途、最终流向等，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相关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情形，相关资金往来是否与关联交易相关、是否影响相关关联方的业务独立性、是否导致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挂牌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与措施。（6）说明商积童设立 3 家合伙企业的背景、后续经营计划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5）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3）（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3 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关联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一）上述交易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独立意见，认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相关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

恰当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查阅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核查意见

上述交易已依规履行决策程序。

（二）列表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说明其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能力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

1、列表说明上述关联方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及背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规模、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1）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自然人王国庆持股 50%、自然人施秀红持股 50%
设立时间	2015-10-15
设立背景	基于对打印机行业的看好，以及对物流设备的零部件等精密器械的了解，于 2015 年设立了该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五金制品、金属夹具、金属治具、金属模具的设计、研发、加工与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安装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打印机硒鼓 60%，物流设备滚筒 40%

关联方名称	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23年1,340.12万元；2024年1,606.70万元；2025年1,564.75万元
主要客户	发行人、上海阿格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3年50.39%；2024年45.71%；2025年59.81%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自2016年开始合作

（2）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自然人李辉持股100%
设立时间	2017-10-16
设立背景	基于对货物运输行业的长期了解，具有货物运输所需司机、卡车等资源，于2017年设立了该运输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00%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23年691.41万元；2024年722.52万元；2025年882.44万元
主要客户	发行人、苏州鸿仕顺机械有限公司、昆山鼎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德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3年61.50%；2024年75.05%；2025年64.39%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自2017年开始合作

注：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往来主体包括苏州精益特磨具磨料有限公司，二者受朱中锋实际控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交易占比均为合计数

（3）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关联方名称	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由吴运松、孟红实际经营
设立时间	2019-05-06
设立背景	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于2019年成立个体工商户开始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业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00%提供机电设备安装劳务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23年212.41万元；2024年149.73万元；2025年253.71万元
主要客户	发行人及苏州雅祺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100%

关联方名称	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注：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关联交易和往来主体包括吴江区黎里镇运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二者均为吴运松、孟红实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交易占比均为合计数

（4）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自然人高永存持股 99%、自然人王后果持股 1%
成立时间	2020-06-24
设立背景	基于对光伏行业的看好，于 2020 年设立了该公司，承接光伏发电相关项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特种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00%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承接施工
主营业务收入规模	2023 年 7.41 万元；2024 年 317.12 万元；2025 年 162.45 万元
主要客户	2022 年主要客户为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基本无其他业务；2024 年主要客户为白云明德（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
与发行人交易占比情况	2023 年-2024 年 32.38%；2025 年 0%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合作开始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山东邦徕签署《分布式光伏工程承包合同》，山东邦徕为发行人建设 264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仅有上述一次合作。

注：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和往来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河北邦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了上述交易方的工商档案；
- （2）获取了上述交易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对上述交易方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核查意见

上述交易方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能力匹配；聚富安、成达机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或服务，但相关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额占比较低，且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较强，考虑到服务响应及时性较强、需求配合度较高，故选择聚富安、成达机电作为供应商；戴纳科、山东邦徕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向上述交易方采购产品或服务占比较低。

（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挂牌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与措施。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挂牌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挂牌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作为苏州双祺的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苏州双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苏州双祺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2、本人在作为苏州双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苏州双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规定回避表决，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苏州双祺及苏州双祺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并给苏州双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向实际控制人表亲、员工亲属设立的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机加工件、运输服务、劳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上述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且已经依规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自 2025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已积极开拓新供应商，在控制关联交易规模的同时，压降上述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规模。

经核查，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并且在正常履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股转系统就违反承诺事项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违反承诺事项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后续是否存在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与措施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将积极拓展非关联关系的新供应商，通过与其他非关联关系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的方式，逐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表亲、员工亲属设立的公司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交易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同时发行人将按照统一执行的采购询比价流程，按价格审核及控制程序进行价格审批，通过综合评价产品质量、交期、成本、管理、安全性等因素确定采购订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与实际控制人表亲、员工亲属设立的公司的交易规模。

另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监督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相关主体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挂牌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计划与措施；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挂牌时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长期有效并且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出于业务整体规划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通过与其他非关联

关系供应商签订相关采购合同的方式，逐步减少与实际控制人表亲、员工亲属设立的公司的交易规模，预计相关交易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将呈下降趋势。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 相关规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结合公开信息检索方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和披露的完整性；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问询、获取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关联方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已经董

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实质业务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4.业绩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64.18 万元、39,972.39 万元和 40,870.3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01.87 万元、3,839.57 万元和 4,409.36 万元。（2）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4%、69.88%和 69.21%；圆通速递销售收入 2023 年同比小幅下滑，2024 年同比增长 94.09%；京东物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持续下滑，菜鸟供应链和申通快递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新进前五大客户，菜鸟供应链和 FLASH EXPRESS 于 2024 年退出前五大客户。（3）报告期内，智能装卸设备销售单价分别为 7.57 万元/台、6.65 万元/台和 6.62 万元/台；销售数量分别为 3,921 台、5,012 台和 5,107 台。（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2%、25.40%和 23.66%，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9.03%、20.41%和 18.36%。（5）2022 年，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2023 年和 2024 年，境内毛利率低于境外。报告期内，智能装卸设备产品毛利率先升后降，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2023 年度毛利率提升 16.99 个百分点。

（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收入增长与客户采购需求是否相符，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前十大客户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与竞争对手差异情况等，说明不同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具体分析圆通速递 2024 年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京东物流销售收入逐期下降、申通快递进入前五大客户、菜鸟供应链和 FLASH EXPRESS 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议价能力等，说明智能装卸设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销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列表说明各期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是否合理，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结合产品使用寿命、复购周期、客户投资规划、快递站点建设及完成率、在手订单、海外客户拓展情况、软件收入补助金额变动以及期后最新业绩情况等，说明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逐期下降的原因，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客户构成、具体应用领域及竞争格局、定价模式、成本构成、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差异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②结合主要产品对应的境内外客户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售价、单位成本等变动原因，说明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2023 年毛利率快速提升、智能装卸设备毛利率先升后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产品类型、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等，说明不同客户之间相同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和技术的可替代性以及期后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3 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各期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是否合理，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结合产品使用寿命、复购周期、客户投资规划、快递站点建设及完成率、在手订单、海外客户拓展情况、软件收入补助金额变动以及期后最新业绩情况等，说明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逐期下降的原因，期后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各期软件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申报退税对应的软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报退税对应的软件收入	8,833.02	5,514.42	4,274.58
智能装卸设备收入金额	45,878.99	33,825.34	33,313.91
软件收入占智能装卸设备收入金额比例	19.25	16.30	12.8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申报退税对应的软件收入金额占智能装卸设备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16.30%及 19.25%，报告期内，申报退税对应的软件收入占智能装卸设备收入金额比例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增值税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

2、软件、硬件的拆分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分软、硬件收入的方法为设备合同中附产品定价清单或销售发票按产品定价清单内容开具且经客户认可，按产品定价清单或销售发票进行拆分。

3、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产品的定义，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

分的软件产品。发行人嵌入式软件均随设备一起销售，不单独销售和报价。发行人用于增值税退税的嵌入式软件收入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在产品定价清单或销售发票中将软、硬件收入进行拆分并单独体现，并非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不存在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在拆分软、硬件收入时，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确定方式为“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而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确定方式为“①按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同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确定；③按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软件、硬件的拆分方法合理，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4、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测算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报退税对应的软件收入 A	8,833.02	5,514.42	4,274.58
增值税税率 B	13%	13%	13%
当期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项税额 C=A*B	1,148.29	716.87	555.70
当期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进项税额 D	168.36	69.50	58.11
当期申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应纳增值税额 E=C-D	979.93	647.38	497.59
测算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F=E-A*3%	714.94	481.95	369.35
增值税即征即退实际金额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账面其他收益-软件收入即征即退金额(G=H+I)	716.53	620.50	240.80
当期收到的退还前期的即征即退额 H	102.62	230.02	112.62
当期收到所属期为当期的退税额 I	613.91	390.48	128.18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测算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次年收到的退还本期的即征即退额 J	101.03	91.46	241.17
尚未收到的退税额 K	-	-	-
调整后增值税即征即退额(L=K+J+I)	714.94	481.95	369.35
差异(M=L-F)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收入与当期账面其他收益-软件收入即征即退金额差异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发行人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相匹配。

5、公司业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软件收入补助金额及各期间增长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2,190.45	27.70%	40,870.34	2.25%	39,972.39	11.77%
净利润	6,201.11	35.74%	4,568.42	11.55%	4,095.30	34.70%
软件收入补助	716.53	15.48%	620.50	157.68%	240.80	264.57%

由上表，2024年相较于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速分别为2.25%和11.55%，2024年公司业绩增速有所放缓；2025年相较于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7.70%，净利润增长35.74%。软件收入补助为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各年度补助金额分别为240.80万元、620.50万元和716.53万元，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

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原因为当年度综合毛利率由22.62%上升至25.40%，毛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由于当年度费用控制情况较好，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叠加软件收入补助同比大幅上升，使得净利润增速更加显著。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由于当年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受益于软件收入补助持续提升，增厚了公司业绩。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由于当年度综合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当年度费用控制情况较好，202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总体保持平稳，使得净利润增速更加显著。

（1）公司经营业绩变动受到多重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表现及期后业绩预期主要与以下几方面因素密切相关：

①长期需求视角：产品寿命较长但自动化设备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生产的伸缩机等智能装卸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正常使用情形下产品寿命可达到 10 年以上。但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长期需求仍然较为旺盛：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出更加大型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物流装备，从而提升物流装卸、搬运效率，并满足更加复杂场景的应用需求，创造出已有产品复购、迭代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市场总体规模的增长以及自动化物流装备渗透率的提升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增量。

a、国内物流业建设持续增长拉动物流装备需求

近年来，伴随我国经济腾飞，国内物流业快速发展，物流仓储设施建设持续推进。随着我国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趋势，建设高标准的现代化智能仓库成为必由之路，需要大量智能化、高性能的物流设备作为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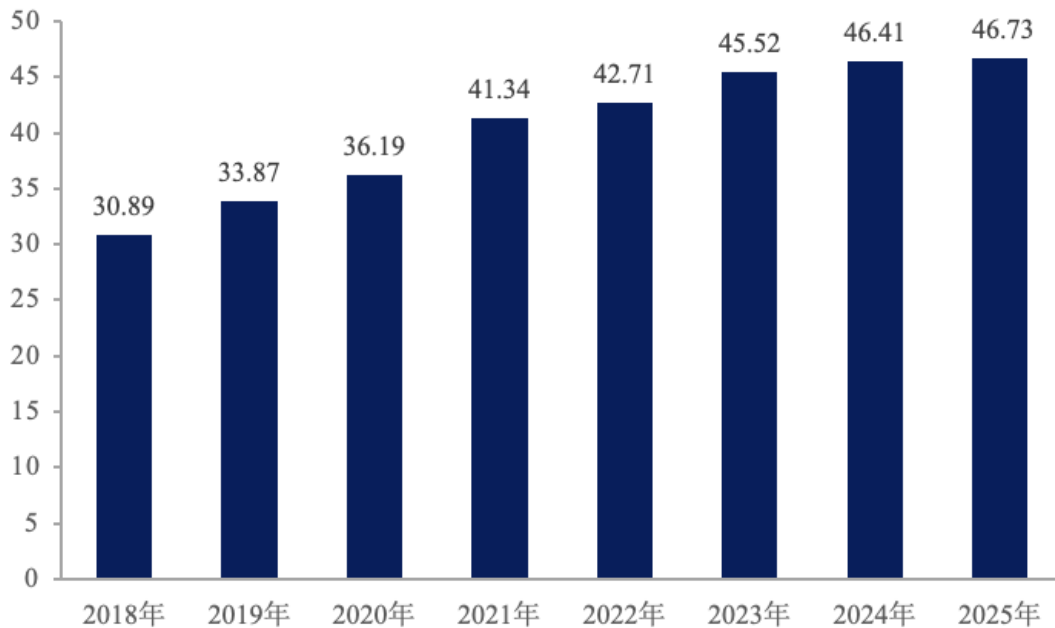
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和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铁路在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骨干和中枢的地位，铁路运输规模持续增加，2018-2025 年，我国铁路货物运输规模从 25,800.96 亿吨公里增长至 36,869.09 亿吨公里，有效刺激铁路领域的物流装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此外，航空货运是现代物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5 年，我国航空货邮吞吐量整体保持高位运行态势，而民用航空机场建设数量稳步增长，从 2018 年的 235 个增长至 2025 年的 270 个。随着我国与全球经济的联系日渐紧密，航空货运市场具备良好发展前景，诸如

装卸搬运等物流装备市场需求亦将同步增加。

b、电子商务促进快递业发展衍生物流装备需求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行业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传统企业的经营业态，使其销售突破了地域、时间的限制，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18-2025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从 30.89 万亿元增长至 46.73 万亿元。随着移动支付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和消费观念的改变，以及新零售概念的逐渐发展，电子商务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物流运输作为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受益于其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装卸等物流设备的需求将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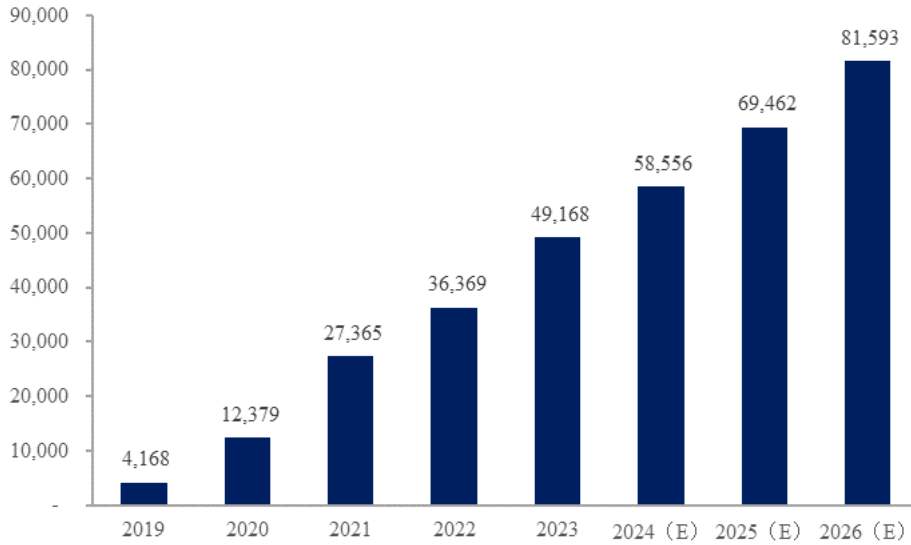
2018-2025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随着直播业态的逐步兴起，直播电商成为电商领域的新兴发展模式，各类主播通过粉丝效应和性价比更高的产品逐步吸引更多的电商消费群体，推动电商行业进一步深入发展。根据 iResearch 数据，2023 年我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接近 5 万亿元，是 2019 年市场规模的 10 倍以上，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85.33%，预计到 2026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8.16 万亿元，将对物流装备需求形成较大带动效应。

2019-2026 年我国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iResearch

②短期需求视角：受到下游主要企业设备投资周期影响

快递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从短期需求视角而言，由于主要企业在设备新增投资方面呈现周期性波动，不同企业之间投资高峰期存在差异，也会导致市场整体需求在短期内出现一定波动。2022年至2024年，我国伸缩机市场销量分别为1.71万台、1.97万台和2.02万台，2023年和2024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15.20%和2.54%，市场整体增速的放缓也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的放缓相匹配。

根据部分上市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信息，其各年度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项目原值增加值（仅考虑在建工程转入及当年购置两部分之和）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1	京东物流	未披露	192,941	231,540
2	顺丰控股	33,804	169,589	418,481
3	圆通速递	23,554	135,168	67,935
4	申通快递	42,737	160,084	149,473
5	极兔速递	74,845	108,308	152,59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上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告。

由上表，由于京东物流、顺丰控股 2024 年机器设备投资规模相较于 2023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头部物流企业总体市场需求在 2024 年出现回落，会对短期内物流设备生产企业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压力。但长期来看，主要快递物流企业仍将持续加码自动化设备投资，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均明确提出要加大设备投入：

圆通速递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公司不断推进转运中心无人化、少人化设备升级，推广双层大件交叉带、窄带分拣、无人供件等先进设备，在多个中心落地无人拉包、无人供件等，助力中心智能水平和产能规模快速升级。

京东物流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公司升级数智化供应链技术全景「京东物流超脑」，将人工智能（AI）、大数据、运筹学等数智化技术与物流各环节深度融合，专注于供应链全链路的降本增效，实现从规划到仓储与运配等全环节场景的智能化应用，赋能京东物流自身运营效率和经营质量改善的同时，也助推客户和行业降本增效。

顺丰控股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公司将自动化、无人化技术在各类物流场景中进行了广泛探索与逐步落地，助力公司营运模式变革及网络高效运营。公司推行中转场地的聚合建设，持续投入自动化分拣及智能仓储设备等，充分发挥场地效益及提升经营效率。

申通快递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在智能设备投入上，公司将采取自主研发与引入先进装备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增加自动化分拣设备的投入，提升整体的分拣操作效率。

极兔速递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指出，公司全网业务量快速增长，网络合作伙伴和网点的末端处理能力，对整体网络的快速稳定运转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专项激励政策、统一招采设备供货商、协助设备规划和定制化等方式，鼓励及协助网络合作伙伴在网点进行自动化设备的投入，以提升其操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③客户拓展进程：向海外市场和其他细分行业拓展

除受到外部宏观和微观市场需求变动因素影响外，作为智能装卸设备特别是伸缩机设备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向海外市场和其他细分行业市场拓展的进程。

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以东南亚市场为核心抓手，不断拓展海外客户，目前已在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印度、荷兰等多个境外市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5,061.51 万元、4,094.38 万元和 5,197.62 万元。后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外销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在细分行业拓展方面，近年来公司持续丰富产品矩阵，拓展了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烟草制品、粮油、铁路、航空等一系列行业应用，具体的在研产品包括：

整车快速装车系统方面，装车的时效性愈发成为仓储分拣中心的能力体现，尤其在电子商务重大活动时，装车发运成为决定物流时效性的重要环节，通过提前的平台预装，并在运输车辆到位后高效一次性装车则能够有效节约仓储工作时间。

智能装卸机器人方面，目前的装卸车工作仍需要少量的人工参与，虽然大幅降低了其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作环境，但真正的无人化装卸能够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提高效率的同时也能够有效降低成本，通过视觉系统和吸盘式货物搬运技术的应用研究，能够使得该装备自主识别装卸位置和操作装卸工作，进而实现无人装卸工作的高效开展。

火车装卸机方面，随着我国劳动力数量的下降，铁路运输出现劳动力短缺，公司开发的产品能够有效节省劳动力，并改善铁路运输的工作环境，对年轻劳动力的吸引力增强。

舱内自行走装载机方面，飞机腹舱装卸效率低是长期存在的问题，公司开发具备柔性化功能的产品，能够深入飞机腹舱内部实现全方位作业，能够显著提升飞机腹舱搬运效率并提高作业安全系数。

综上，公司基于优势产品不断拓展行业应用，相关产品具备较好的发展前

景，有利于增强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期后业绩稳定，业绩下滑风险总体较小

受行业政策及下游快递寄件业务量持续增长影响，2025年公司下游客户机器设备投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实现的收入金额预计为22,915.46万元，2025年已接单尚未发货订单金额为7,800.75万元，合计在执行订单达30,716.21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量同比快速增加。

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参与产品及项目报价，在营收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预计盈利水平将随之实现增长。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90.45万元，同比增长27.70%；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6,201.11万元。2025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为17,240.14万元，较2024年末大幅增长76.72%，显示出2025年度公司订单执行状况良好，生产和发货业务量增长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波动主要受到下游客户设备投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长期需求情况良好，且随着公司海外及其他细分行业客户的不断拓展，个别客户投资周期对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平滑。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裕，经营业绩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揭示了“（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商、快递等领域，客户覆盖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等国内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并拓展了FLASH EXPRESS、Nido Machineries等海外客户，因此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与下游电商、快递等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萎缩、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客户阶段性投资计划收缩、海外客户和其他细分行业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软件、硬件收入的拆分方法，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2）获取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复核软件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的计算过程；

（3）查阅了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资料，梳理了公司优势和地位，统计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查证公司收入增长与客户采购的匹配性，验证公司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4）整理了前十大客户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信息，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调整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软件、硬件的拆分方法、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公司软件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具有匹配性；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速放缓主要受到下游客户设备投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长期需求情况良好，且随着公司海外及其他细分行业客户的不断拓展，个别客户投资周期对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平滑。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裕，经营业绩稳定，总体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明显下滑的风险较小。

（二）结合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和技术的可替代性以及期后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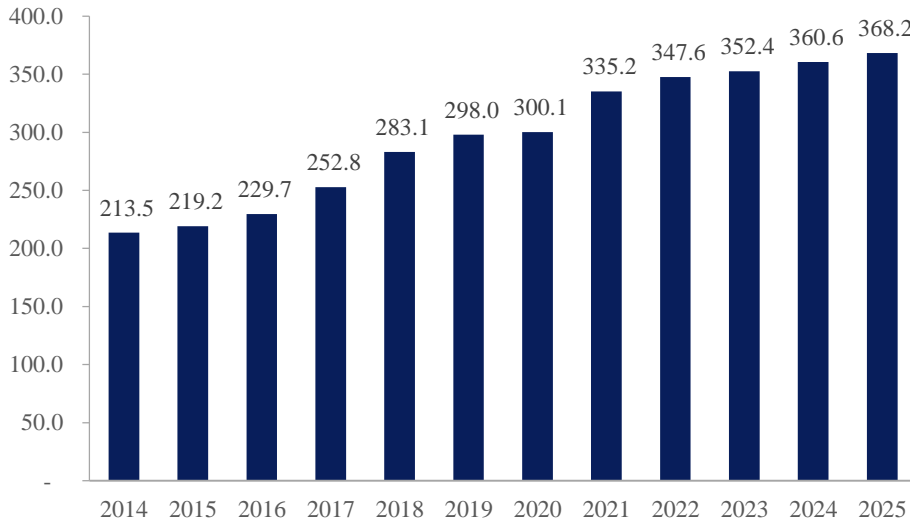
1、市场需求情况：物流装备市场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1）我国物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物流行业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行业，其将运输、仓储、货运代理、联运、制造、贸易和信息等产业有机融合，并作为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成为经济社

会发展的重要支柱。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电子商务、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技术手段的融合，物流业的发展愈发具有活力，并在生产制造、贸易流通和资源配置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国成为全世界最具成长性的物流市场之一，2014-2025年，我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从213.5万亿元增长至368.2万亿元。

2014-202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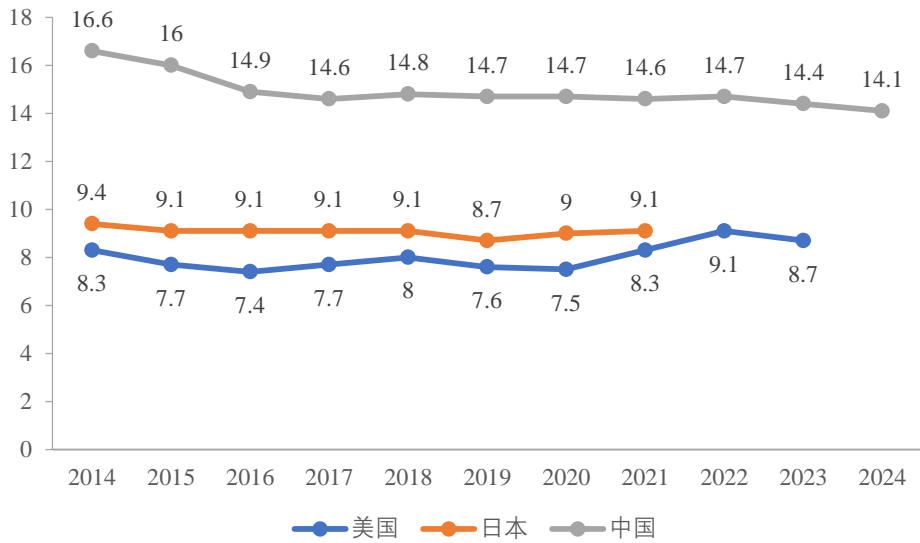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2）我国物流成本存在较大下降空间

从物流成本看，2014-2025年我国物流费用占GDP的比重持续下降，与美国、日本的物流费用与GDP比率稳定在8%~9%左右仍有一定距离，物流运行效率提升具有较大空间。根据《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方案明确：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可见，我国整体物流效率存在提升潜力，而整体物流效率有赖于智能装卸等物流系统应用的普及提高。

我国、美国及日本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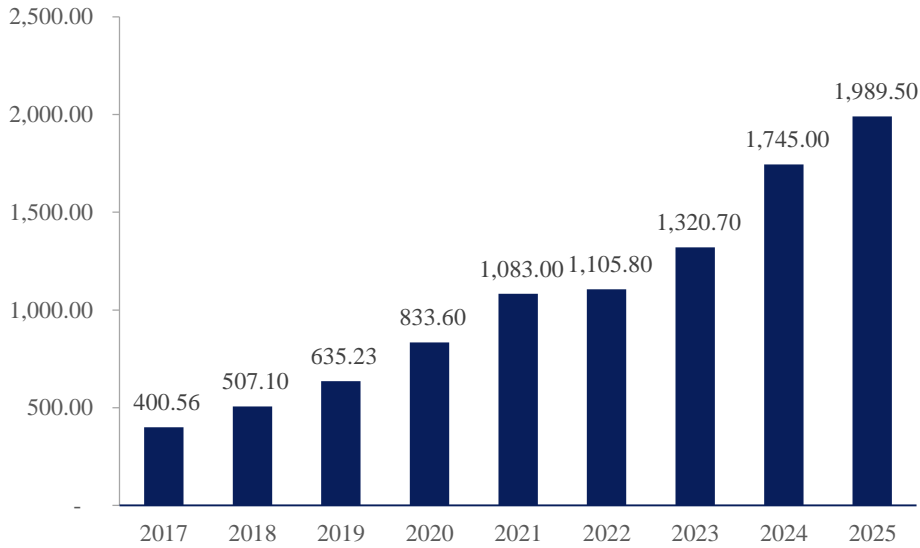
注：日本物流协会未公布 2022、2023 年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日本物流协会

（3）电商发展带动快递规模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的消费升级，网购逐渐兴起，相关的政策持续助力，促进了我国快递行业的迅猛发展，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从 2017 年的 400.56 亿件增长至 2025 年的 1,989.5 亿件，复合增长率达到 22.18%。随着经济发展及客户需求增长，快递物流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消费者对快递服务的质量与时效标准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要求快递的分拣与装卸能够快速高效地开展，需要高性能的物流装备作为支撑，因此，快递行业的发展对分拣、装卸、搬运等环节的物流装备产生巨大需求。

2017-2025 年我国规模以上快递业务量（单位：亿件）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4）伸缩机在快递业带动下继续扩大需求

伸缩机作为快递业务到货与发货的重要物流装备，在快递行业内具有普遍市场需求，尤其随着我国快递业务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各快递企业仓储分拣中心建设投入仍将持续，带动伸缩机增量需求；同时，随着快递业对大型化、柔性化、自动化等物流装备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大型化、智能化伸缩机产品将对原有存量市场产品形成更新替代，从而持续拉动伸缩机产品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装卸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具有优质稳定且不断增加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等国内大型快递公司；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应用场景以及海外业务，与格力电器、顾家家居、韩泰轮胎、益海粮油、FLASH EXPRESS 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2、伸缩机产品竞争格局：公司伸缩机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水平，具有技术先进性、产品可靠性、客户稳定性等优势

全球物流设备行业竞争充分，欧洲、日本、美国等区域的物流设备龙头企业覆盖范围广，例如：日本大福业务遍及制造业及流通产业物理系统，包括半

导体、液晶生产线系统、汽车生产线系统、机场专用系统、洗车机、电子产品等领域。国内物流装备市场格局同样分散，对于普通的物流设备而言普遍存在同质化竞争，但部分企业通过技术创新深耕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

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竞争领域
国内企业	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48.SH）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智能专用车的改造设计及销售，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公司在伸缩机产品领域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	装卸设备
	德马科技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60.SH）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包含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等。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中科微至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11.SH）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分拣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物流分拣系统、核心部件及配套设备，产品应用于快递、物流、电商等领域。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科捷智能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55.SH）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为国内和国外客户提供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系统及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智能制造系统。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锐格科技	浙江锐格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装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装备及其配套产品和服务。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江苏冠超	江苏冠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生产伸缩皮带机、转弯机、DWS 动态秤等设备生产的企业。	装卸设备
	金峰物流	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是一家能够提供拣选、输送系统和分拣系统项目的集成商。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国外企业	美国德马泰克	美国德马泰克成立于 1819 年，总部位于美国乔治亚州，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服装、耐用品制造、电子商务、食品饮料、日用商品零售、第三方物流、批发/B2B 等行业。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日本大福	日本大福集团成立于 1937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提供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咨询、策划、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等。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瑞士英特诺	瑞士英特诺集团公司，成立于 1959 年，并于 1997 年在瑞士交易所上市。英特诺为系统集成商及工厂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基于平台的产品及服务。	智能分拣及输送设备

受下游快递行业设备投资增速影响，伸缩机市场需求也呈现波动走势，但公司伸缩机销量报告期内仍为逐年增加态势，促使公司近三年市场占有率整体保持增长，2024 年公司伸缩机市场占有率约为 24.64%，公司在伸缩机市场具有

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22-2024 年公司伸缩机市场占有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伸缩机市场需求（台）	20,200	19,700	17,100
苏州双祺伸缩机国内销量（台）	4,977	4,807	3,638
苏州双祺伸缩机国内市场占有率	24.64%	24.40%	21.27%

数据来源：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技术装备专业委员会

（1）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聚集各类专业化人才，并与行业专家形成合作，持续夯实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研发机构获得“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智能物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自动化伸缩装车输送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并与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建立工作站，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智能物流装备联合研究中心，为公司开展持续创新研究奠定资源平台基础，强化了公司在伸缩机产品开发、软件系统开发、产品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优势。

①伸缩机产品不断技术升级，推动产品保持行业先进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伸缩输送机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不断吸纳在机械、机电、控制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运用有限元仿真分析等先进技术，重点对产品性能优化、效率提升、产品可靠性等关键领域技术深入研究，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先进性。

一方面，针对伸缩输送机单机，公司面向市场应用情况，开发了自动纠偏、自动注油等技术，能够保障设备自主稳定运行，可实现故障率的大幅降低，有效避免客户停线损失，并结合降噪节能的行业趋势选用低摩擦材料，促使设备可适配低功率电机，从而降低设备整体功耗和噪声，降低客户运营成本并改善其员工工作环境。

另一方面，公司还开发了诸多适配伸缩输送机的功能拓展装置，实现诸如与其他物流装备更好衔接等实用性功能。

基于上述技术的不断优化，能够有效确保公司核心产品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公司开发的“全自动伸缩皮带输送设备”产品获得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产品性能亦能够满足欧美市场的严苛要求。

②产品创新紧跟市场需求开展，保障产品维持先发优势

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中心，深入调研并制定有效的研发思路和实施方案，提前布局诸多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不断储备具备先发竞争力的产品，避免与行业内企业的同质化竞争。尤其装卸设备作为公司业务发展之本，其产品需要持续创新打磨，目前公司已储备开发整车快速装车系统、智能装卸机器人、火车装卸机、飞机舱内自行走装载机等一系列产品，聚焦各领域客户的需求痛点，有效提高在标准包装箱装卸、狭小空间装卸等场景下的工作效率。

③软件系统实现自主开发，奠定物流装备集成项目基础

公司的智能物流装备产品主要依靠 PLC 或嵌入式芯片实现驱动与控制，公司构建软件方面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可结合自有设备对控制系统进行编程，并在物流分拣设备的具体应用方面进行算法开发，精准识别和分拣相应的货物产品；同时，公司根据仓库整体的设备控制管理需求开发 WCS 系统，可将公司自有单机产品及其他第三方物流设备集成于该系统中，实现装卸、输送、分拣的一体化控制与管理，并可通过单机数据交互，优化整个仓库的设备工作，目前该系统已在项目中集成应用，为公司物流装备集成项目的开展奠定坚实的软件基础。

④专项技术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创新获得认可

依托前述产品开发及创新能力建设，公司已形成授权专利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与技术开发提供基础技术保障，公司也获得中国专利优秀技术奖，技术创新性得到认可。

（2）客户资源优势

①客户合作具有长期稳定特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物流设备投资额大、系统工程复杂，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时，通常采取严格的采购认证制度，需要经过业绩认证考察、工艺技术学习理解、技术方案匹配性试验等环节，而供应商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采购认证，通常可以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核心客户不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还树立了业内的良好口碑与高端的品牌形象。

②客户广泛覆盖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与京东物流、顺丰控股、菜鸟供应链、圆通速递、申通快递、极兔速递、韵达股份、百世物流、FLASH EXPRESS 等国内外物流行业知名企业形成良好且长期的合作关系，产品交期、性能、稳定性均满足客户需求，先后荣获顺丰控股“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申通快递的“最佳合作伙伴”、圆通速递“最佳伙伴”等荣誉，充分体现出前述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

（3）产品及服务优势

①物流单机产品形成完善产品矩阵

公司不断深入拓展物流设备产品线，实现在货物装卸、运输、分拣等场景方面的完善解决方案能力。尤其在核心业务装卸设备领域，公司逐步形成以伸缩输送机为核心的装卸设备产品体系，覆盖货车、火车、飞机等交通运输载具，袋装、箱装、托盘等货物包装方式，并可结合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提供半自动和自动化产品，成为行业内装卸设备产品布局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作为较早进入装卸设备领域的物流装备制造厂商，公司对各行业领域的物流场景形成较为广泛的了解，不断沉淀在产品方面的认知和理念，并结合在伸缩输送机领域形成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输送分拣领域提供 WCS 系统、皮带输送机、转弯机、DWS 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提升机等产品，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有效强化公司在成本、交付、质量等方面的可控性。

②产品质量性能获得市场时间验证

公司始终以技术研发为发展驱动力，不断对伸缩输送机等产品进行设计优化、零部件选用优化、参数适配优化和连续高强度测试，在降噪节能、安全保障、稳定运行、提升效率等方面持续进行改进，努力打造在各第三方零部件规划使用寿命内，实现设备的无故障运行，逐步消除“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调试缺陷”。基于此，目前市场中公司在服役的部分伸缩输送机产品服役年限已超过 10 年，促使公司品牌及产品获得更大的质量信任度。

③装备集成服务具备快速交付能力

在物流装备集成方面，公司参与的 FLASH EXPRESS 菲律宾分拣中心项目中，实现覆盖装卸、运输、分拣的较全业务物流装备集成方案制定与项目执行，积累了一体化集成项目经验优势，为公司持续拓展物流装备集成类项目奠定基础，同时通过该类项目的广泛参与，也能够实现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控，并有效传递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环节，推动产品创新的持续开展。

（4）区位优势

①公司地处我国货运业务市场核心区域

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地处长三角地区核心区域。根据 2025 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长三角地区是我国货物运输量最大的区域之一，相邻的安徽、浙江、山东分别是我国货运量排名第 1、3、4 的省份，2024 年货运量均在 35 亿吨以上，江苏省货运量位居全国第 5 位，同年货运量规模接近 32 亿吨，该区域对物流装备具有广泛的需求。

②公司实现产业链核心企业短距离覆盖

公司距上海和浙江杭州 200 公里车程以内，上述两个城市聚集了国内诸多民营物流前 20 强企业总部，为公司参与其业务提供区位便利；此外，长三角地区亦是我国金属制品、电子电气产业的重要集群，也为公司在人才汇集、物料供应、服务配套等方面奠定资源基础。

3、期后订单执行：业务量同比大幅增长、盈利水平预计基本保持稳定

受行业政策及下游快递寄件业务量持续增长影响，2025 年公司下游客户机器设备投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实现的收入金额预计为 22,915.46 万元，2025 年已接单尚未发货订单金额为 7,800.75 万元，合计在执行订单达 30,716.2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业务量同比快速增加。

公司基于生产成本参与产品及项目报价，在营收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同时，预计毛利率总体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物流装备市场具有千亿规模，随着我国快递业务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国内伸缩机市场仍有较大增量空间；目前公司伸缩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且具有技术、客户、产品及服务、区位等多重优势，期后业务量同比快速增长，盈利水平预计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下滑的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补充了“（六）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40%、23.66%和 23.02%，总体相对稳定。公司的毛利率受到物流装备供需关系、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提升等情形，而公司无法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可能无法在市场竞争、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从而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国内伸缩机产品市场销量数据，分析其变动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查阅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经营业绩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主要优

势等信息；

（4）查阅了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资料，梳理了公司优势和地位，统计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查证公司收入增长与客户采购的匹配性，验证公司利润增幅远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伸缩机市场仍有较大增量空间；目前公司伸缩机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且具有技术、客户、产品及服务、区位等多重优势，期后业务量同比快速增长，盈利水平预计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毛利率显著下滑的风险相对较低。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关于分红资金的流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子公司租赁厂房事项。请发行人说明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两处厂房的租赁合同签署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租金金额、确定依据、支付方式、是否公允。

（3）关于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相关规定披露环保信息，说明苏州雅祺报告期内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具体依据，违规整改情况。②说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涉及产品类型、型号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

（4）同业竞争核查事项。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5）其他信息披露事项。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②补充说明子公司苏州雅祺、苏州悦祺的董监高人员

情况，并据此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兼职情况及职业经历。③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④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等规定，逐一核对并说明承诺主体、事项及内容是否齐备、可执行。⑤全面核实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承诺事项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分红资金的流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11月1日，双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公司留取法定公积金后，以可分配利润中的16,000万元向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1	商积童	99.00%	15,840
2	杜冬芹	1.00%	160

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与银行回单，上述分红款及税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备注
1	2021.11.29	商积童	5,940.00	分红
2	2021.11.29	杜冬芹	60.00	分红
3	2021.12.16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金库	1,500.00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4	2021.12.31	-	145.71	商积童资金占用及利息
5	2022.10.10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金库	36.4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6	2022.05.18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金库	17.96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7	2022.12.30	杜冬芹	65.82	分红
8	2022.12.30	商积童	6,516.63	分红
10	2023.01.09	国家金库苏州市吴中区	1,645.61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金额（万元）	备注
		临湖镇金库		
11	2024.03.29	商积童	71.84	分红
合计			16,000.00	-

注：合计支付股利 12,80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 3,200.00 万元。

商积童上述分红款主要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时间	金额	用途	获取凭证
1	2021.11.30	5,596.00	实缴出资	获取出资凭证、回单
2	2022.01.23	300.00	借款给妹妹商晶晶用于购房	获取借款协议、购房合同、发票
3	2023.01.03	600.00	转入本人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
4	2023.01.09	1,000.00	转入本人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
5	2023.01.31	600.00	转入本人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
6	2023.02.08	2,000.00	转入本人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
7	2023.02.09	2,000.00	转入本人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银证转账记录
合计		12,096.00	-	-
税后分红款总额		12,672.00	-	-
占税后分红款比例		95.45%	-	-

杜冬芹分红款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日常消费。

结合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该等分红款资金未见大额异常转出，流向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相关银行流水，核查了分红相关流水去向并取得相应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银证转账记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报告期内大额流水去向，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现金分红款不存在大额异常转出，流向与发行

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关于子公司租赁厂房事项。请发行人说明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两处厂房的租赁合同签署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租金金额、确定依据、支付方式、是否公允。

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3-24
法定代表人	陆利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7202765XX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工业园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冲压件、电器成套设备、电梯配件；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陆利平（持股 55%）；翁建华（持股 22.5%）；凌建华（持股 22.5%）
董监高	陆利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凌建华（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两处厂房的租赁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支付方式
苏州雅祺	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工业园荡湖路 228 号（1 号、2 号楼等）	9,929.59 平方米	2020/4-2024/4	338.40 万元/年	先付后用，每半年度支付
				2024/4-2026/4	355.32 万元/年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工业园荡湖路 228 号厂区内北侧场地	6,104.10 平方米	2021/4-2024/4	90.00 万元/年	先付后用，每半年度支付
				2024/4-2026/4	94.50 万元/年	

根据合同约定，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两处厂房的租金均按本地市场价协商确定，2024 年 4 月起租金上涨 5%，调价前平均单位面积租金

为 22.27 元/平方米/月，调价后平均单位面积租金为 23.38 元/平方米/月，支付方式为每半年度支付一次租金。

经公开查询，近期同地区（10 公里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成交日期	年租金	单位面积租金	支付方式
苏州市万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沙路 968 号工业厂房	19,160.99 平方米	2024/6	413.88 万元/年（第三年起，每两年在上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3%）	18.00 元/平方米/月	先付后用，每半年度支付
苏州市吴中裕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吴中区胥口镇东山大道 8 号金茂工业园 G-1 幢	3,971.05 平方米	2024/5	114.37 万元/年（第四、五年单价递增 1 元/平方米/月）	24.00 元/平方米/月	每半年度支付
苏州市吴中裕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吴中区临湖镇临创路 388 号临湖工业园 8 幢	2,822.40 平方米	2024/9	62.66 万元/年	18.50 元/平方米/月	每半年度支付
苏州市吴中裕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吴中区胥口镇东山大道 8 号金茂工业园 H-2 幢	2,549.29 平方米	2024/5	85.66 万元/年（第三年单价递增 0.5 元/平方米/月）	28.00 元/平方米/月	每半年度支付
苏州市吴中裕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吴中区临湖镇临创路 388 号临湖工业园 10 幢	1,629.14 平方米	2024/9	37.77 万元/年	19.32 元/平方米/月	每半年度支付

资料来源：苏州产权交易中心 <https://rent.suex.com.cn/>

上述同地区工业用房由于层高、面积、配套设施不同，租金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平均单位面积租金为 21.56 元/平方米/月，并且部分设置了一定租赁期满后价格向上调整的条款，支付方式均为每半年度支付一次租金。因此，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两处厂房定价公允，支付方式与同地区其他企业相一致。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取得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雅祺与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不动产权证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出租方的基本情况、股东

及主要人员，核查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查询近期同地区（10 公里范围内）的工业用房租赁情况，对比周边工业用房租赁价格、支付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核查意见

苏州雅祺租赁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两处厂房的租赁合同签署合法合规，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租金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相关规定披露环保信息，说明苏州雅祺报告期内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具体依据，违规整改情况。②说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涉及产品类型、型号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

1、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8 相关规定披露环保信息，说明苏州雅祺报告期内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具体依据，违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流装卸、输送、分拣等作业场景下的关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能够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管理控制手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式除尘器收集、滤芯除尘器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排放标准
	喷砂粉尘		
	喷粉粉尘		
	烘烤废气		
	燃烧废气		
噪声	设备噪音	采取减震、减噪、隔音等措施	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设置暂存区，委托一般固废回收	-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情况
		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	设置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实际运营情况：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名称	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1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正常运行
2	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正常运行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环保投资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分别为 30.80 万元、22.26 万元及 53.09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为污染物处置费、环境检测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物流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主要环保措施、预计环保投入金额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措施
智能物流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机械排烟管道

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入资金及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资金	资金来源
智能物流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510.00	自筹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为本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4）苏州雅祺 2022 年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具体依据，违规整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苏州雅祺生产含颗粒物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及第一百零八条第（五）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22]06 第 228 号），给予公司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①苏州雅祺 2022 年因环保违规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公司所受处罚金额为 2 万元，所受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罚款数额范围的最低金额范围。同时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责令停产整治的处罚，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行为。

苏州雅祺此次违法行为轻微，且为按照规定下限进行罚款，依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7 年修订），对于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而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等级性质为一般，未达到较重、严

重的幅度标准，因此苏州雅祺此次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苏州雅祺已完成此次行政处罚的信用修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雅祺所受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苏州雅祺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违规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缴纳罚款，针对公司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公司已经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a、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焊接上方重新布管，安装管路，废气设施及电机焊接前及时开启；

b、制作废气排放标识牌；

c、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对 2#、3#废气排气筒采样口进行整改；

d、对排气筒建筑主体（办公楼旁）安装采样平台。

苏州雅祺对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进行训诫培训，保证此类事情不再发生。经过本次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况。

2、说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涉及产品类型、型号及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上述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

公司为开展立体停车库的新品研发工作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432655-2027），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制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公司在研产品“新能源智慧

立体充电站库”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的“4D00 机械式停车设备”，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确认，公司上述产品暂未进行销售。公司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符合合规性要求，不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3 年度	427	416	97.42%	411	96.25%
2024 年度	370	365	98.65%	360	97.30%
2025 年度	363	358	98.62%	351	96.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90%，缴纳情况良好。发行人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个别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个别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原任职单位缴纳，或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商积童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公司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商积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

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环保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生产排放和用途去向、主要处理设施、投入及处理能力等；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支出数据，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情况；

（3）取得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4）取得并核查苏州雅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

（5）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针对环保处罚采取的整改措施；

（6）取得发行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了解相关许可范围；

（7）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了解立体停车库的研发及销售情况；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

（9）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

（10）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商积童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1）苏州雅祺 2022 年因环保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苏州雅祺已经积极缴纳罚款并作出相关的整改措施。

（2）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所涉及的立体停车库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暂未进行销售。公司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符合合规性要求，不存在超许可范围

生产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同业竞争核查事项。请发行人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相关规定，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积童的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商积童的关系	控制的企业
1	杜冬芹	配偶	无
2	朱爱萍	母亲	无
3	杜荣年	配偶的父亲	无
4	王桂花	配偶的母亲	无

商积童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因此，不存在商积童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商积童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被发行人未来收购的安排。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2、核查意见

商积童的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因此，不存在商积童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商积童亲属控

制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被发行人未来收购的安排。

（五）其他信息披露事项。请发行人：①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②补充说明子公司苏州雅祺、苏州悦祺的董监高人员情况，并据此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兼职情况及职业经历。③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④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等规定，逐一核对并说明承诺主体、事项及内容是否齐备、可执行。⑤全面核实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承诺事项等。

1、逐项梳理风险事项，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删除了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五、特别风险提示	修改完善“（一）客户集中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修改完善“（六）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修改完善“（三）客户集中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修改完善“（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删除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补充说明子公司苏州雅祺、苏州悦祺的董监高人员情况，并据此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兼职情况及职业经历

经核查，苏州雅祺、苏州悦祺的董监高人员及其兼职、职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职业经历
1	商积童	苏州雅祺、苏州悦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任广运自动化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工人； 2004年8月至2008年2月，历任苏州市瑞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主管、厂长； 2008年3月至2011年2月，自由职业；

				2011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双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2月至今，任苏州双祺董事长、总经理
2	商积铁	苏州悦祺监事	无	2011年3月至2023年2月，历任双祺有限电气主管、综合管理部经理、国内销售中心大客户部总监； 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苏州悦祺运营总监； 2023年2月至今，任苏州双祺董事、国内销售中心大客户部总监

公司已就上述兼职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中进行补充披露。

3、结合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说明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否有效发挥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众股数量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拟增加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数量，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6.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1.7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25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44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若本次发行 1,445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商积童	53,145,000	84.96	53,145,000	69.02
2	吴中盈运	3,323,810	5.31	3,323,810	4.32
3	苏州众祺	2,550,000	4.08	2,550,000	3.31
4	中信建投投资	2,450,036	3.92	2,450,036	3.18
5	杜冬芹	600,000	0.96	600,000	0.78
6	吴中引智	481,154	0.77	481,154	0.62
7	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14,450,000	18.77
合计		62,550,000	100.00	7,7000,000	100.00

《上市规则》第十二章释义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众股东为 3 名，共计持有公司 6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1,44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26.89%，假设按照公开发行 1,661.75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为 28.89%。

（2）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以及稳价措施启动条件、启动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修订了《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各类主体稳定股价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稳定股价主体	资金安排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自有资金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从公司取得的薪酬
3	公司	自有资金

（3）现有稳价预案措施和承诺能有效发挥作用

①稳定股价预案将避免发行人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过程中，如股价恢复、继续实施将导致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稳定股价措施将中止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等情形发生。

②稳定股价措施具有较大实施空间

A.当发行人出现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所列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较为充足的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的股价。

B.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6.89%；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89%。在此股权比例下，通过回购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最大可回购股比为 1.89%-3.89%，具有一定实施空间，且公司回购股份后，可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向其他公众股东出售，以保证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规定，逐一核对并说明承诺主体、事项及内容是否齐备、可执行

对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规定的要求，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承诺及约束措施名称	承诺及约束措施作出主体	承诺及约束措施是否齐备、可执行
1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p>	<p>向的承诺</p>		
<p>2</p>		<p>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p>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是</p>

		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3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	是
4		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	是
5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p>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p>			
7		<p>三、关于股份回购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p>	<p>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是</p>

		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8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9	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是		

		<p>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	--	---	--	--	--

本次修订后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作出主体	修订承诺的内容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吴中盈运、吴中引智、中信建投投资	<p>1、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等前提下，如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p> <p>3、本企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p> <p>(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p>

			<p>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下同。）</p> <p>(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p>4、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	--	--	---

综上，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规定，经逐一核对，承诺主体相关承诺事项及内容齐备、可执行，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规定的要求。

5、全面核实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可比公司经营数据、承诺事项等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全面复核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承诺修订情况对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进行更新，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确认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2）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查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3）查阅现行有效稳定股价预案，分析其是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删除了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2）已补充说明子公司苏州雅祺、苏州悦祺的董监高人员情况，并补充披露相关主体的兼职情况及职业经历。

（3）发行人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票价格稳定作用，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等规定，逐一核对并说明承诺主体、事项，相关内容齐备、可执行。

（5）本所律师已全面复核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并结合发行人承诺修订情况对招股书等文件披露内容进行更新，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 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股价稳定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拟增加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数量，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6.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1.7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发行人符合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具

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 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部门；

(4)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39.57 万元、4,409.36 万元及 5,859.5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于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预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小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39.57 万元、4,409.36 万元及 5,859.5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经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

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5,082.84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255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4,409.36 万元和 5,859.5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分别为 12.37%和 13.97%，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法院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挂牌之日起至今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其他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出资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物流装卸、输送、分拣等作业场景下的关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04%及 98.9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构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苏州双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200169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11.18	三年
2	苏州双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5Q11159R1 M18522Q11120R 0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8.25	2028.08.22
3	苏州双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5E10698R1 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8.25	2028.08.22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构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4	苏州双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5S10657R1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8.25	2028.08.22
5	苏州双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SI25EnMSO027RO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23	2028.12.22
6	苏州双祺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	NSI25FWB0192R1M-5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5.09.22	2028.09.20
7	苏州双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临行审排字第 2021-023 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2021.12.21	2026.12.20
8	苏州双祺	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570312188C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5.11	2030.05.10
9	苏州双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604376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07.21	2026.10.09
10	苏州双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432655-2027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6	2027.02.05
11	苏州双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回执	3205966599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	2016.08.16	长期
12	苏州雅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4Q11282R0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20	2027.08.19
13	苏州雅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4S10759R0M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20	2027.08.19
14	苏州雅祺	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6MA1NEAYK3E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5.11	2030.05.10
15	苏州悦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523Q10878R0S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12	2026.06.11
16	苏州悦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060474440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7	2027.07.26
17	苏州悦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回执	3205967B3X	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	2022.04.01	长期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业务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商积童。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吴中盈运，现持有发行人 3,323,8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1%。

3、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为苏州雅祺、苏州悦祺。

4、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商积童	董事长、总经理
2	商积铁	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辞任）
3	胡光	董事
4	曾全	独立董事
5	李善良	独立董事
6	周善金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任公司职工董事）
7	朱中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许小芳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9	雷家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积童持股 27.0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苏州胜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积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苏州同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积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苏州商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积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商顺祺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商积童持股 100%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汉鼎世纪企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全之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
5	山东泰山瑞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善良配偶的姐妹担任经理的企业
6	苏州特瑞特星熠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雷家荣持股 7.0615%的企业
7	安徽悦达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雷家荣之姐姐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合肥竞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雷家荣之姐姐持股 90%的企业
9	青阳县蓉城镇芳黛服装店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雷家荣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10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雷家荣曾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或未来十二个月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对关联方认定标准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一）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05	324.91	232.86

（2）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商积童、杜冬芹	5,000	2021.01.27-2031.12.31	保证	连带	是	主债务已履行完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注：商积童和杜冬芹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办理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项下的主债权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履行完毕。

2、其他应收应付项目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胡光	-	-	2.8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商积铁	-	-	6.68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许小芳	-	-	5.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周善金	-	-	-	备用金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周善金	0.18	2.41	19.82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胡光	0.03	0.28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商积铁	-	0.20	-	报销款
其他应付款	商积童	-	-	71.84	应付股利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表亲、员工亲属设立的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利益相关主体采购的情形，基于谨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利益相关关系

序号	主体名称	利益相关关系
1	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商积童表兄弟王国庆及其配偶施秀红各持股50%的公司
2	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	商积童表兄弟朱中锋之配偶李辉持股100%的公司
3	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商积童表姐王海平之配偶高永存持股99%的公司
4	吴江区黎里镇运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公司员工孟庆龙姐夫吴运松、姐姐孟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上述主体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935.82	734.38	675.22
2	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35.59	523.93	412.39
		办公、劳保用品	32.64	18.31	12.83
3	吴江区黎里镇运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劳务费	227.38	152.64	195.94
4	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组件	-	10.76	-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	-	94.31

注：□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和往来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河北邦徕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交易和往来包括苏州精益特磨具磨料有限公司，二者受朱中锋实际控制；□吴江区黎里镇成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交易和往来包括吴江区黎里镇运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二者均为吴运松、孟红实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戴纳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49	188.76	139.99
应付账款	山东邦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94.31
应付账款	苏州聚富安运输有限公司	87.87	60.25	80.81
应付账款	吴江区黎里镇运松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部	38.01	35.15	15.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发行人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5年4月2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对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州双祺	苏（2023）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70477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28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235.28； 房屋建筑面积： 23,296.29	工业用地/工业	2050.04.29	无
2	苏州双祺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1950号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北侧（苏吴国土2023-WG-8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30,000.50	工业用地	2054.08.11	抵押[1]

注[1]：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6167541-002），发行人将编号为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1950号的不动产权作为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6167541）项下抵押物，债权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至2030年11月7日。

2、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办公及经营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厂房面积 (m ²)	租金
1	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雅祺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工业园荡湖路228号（1号、2号楼等）	生产	2023.04.20-2026.04.19	9,929.59	28.2万元/月
2	苏州怡源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雅祺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工业园荡湖路228号厂区内北侧场地	生产	2023.04.20-2026.04.19	6,104.10	7.5万元/月
3	苏州沃斯汀电梯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东山东大道4088号	设备存放	2025.07.10-2026.05.09	1,100.00	8,800元/月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①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及商标档案，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检索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双祺	40	76207224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4.07.07-2034.07.06
2	双祺	7	76207190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4.07.07-2034.07.06
3	双祺	35	76219517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4.06.28-2034.06.27
4		7	50619304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2.06.07-2032.06.06
5		7	24052898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18.05.07-2028.05.06
6		40	24049694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18.05.07-2028.05.06
7		7	11425114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4.01.28-2034.01.27
8		7	50651412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1.06.21-2031.06.20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9		7	50639565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1.10.07-2031.10.06
10		40	50637909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1.07.21-2031.07.20
11		35	50631325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1.06.28-2031.06.27
12		40	50629899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1.06.28-2031.06.27
13		40	50627240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1.06.28-2031.06.27
14		7	37966059	苏州悦祺	原始取得	2020.01.07-2030.01.06
15		40	37960730	苏州悦祺	原始取得	2020.01.07-2030.01.06
16		7	24097550	苏州雅祺	原始取得	2018.05.07-2028.05.06
17		40	24096796	苏州雅祺	原始取得	2018.05.07-2028.05.06

②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球商标查询网站（<https://branddb.wipo.int/branddb/en/>）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	1552114	苏州双祺	原始取得	2020.06.18-2030.06.18

注：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在美国、日本、德国、印度、英国、法国、意大利、巴西、加拿大、俄罗斯、西班牙、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瑞士、土耳其、波兰、瑞典、比荷卢、伊朗、挪威、以色列、马来西亚、菲律宾、丹麦、埃及、越南、柬埔寨、老挝申请了注册号为 1552114 的商标核准保护，保护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伸缩输送机	ZL201510046510.7	苏州双祺	2015.01.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链条式转弯皮带机	ZL201510045238.0	苏州双祺	2015.01.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自动化无人伸缩装车输送装置	ZL201610152900.7	苏州双祺	2016.03.1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旋转移动机构	ZL202110125498.4	苏州双祺	2021.01.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5	多头快速卸货伸缩机	ZL202110124800.4	苏州双祺	2021.01.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6	便于工件批量焊接的压件装置	ZL202110565613.X	苏州双祺	2021.05.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7	用于轴承压入机的辊筒自定位装置	ZL202110566133.5	苏州双祺	2021.05.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8	多功能装卸货升降设备	ZL202310050041.0	苏州双祺	2023.02.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数据跟踪控制方法	ZL202310545236.2	苏州双祺	2023.05.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折叠的皮带机	ZL202310558690.1	苏州双祺	2023.05.1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1	物流自动分拣输送系统	ZL202110785894.X	苏州双祺	2021.07.1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动力型前支撑模块	ZL202310588581.4	苏州双祺	2023.05.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基于视觉的卸货方	ZL202311093702.4	苏州双祺	2023.08.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及系统					
14	托盘贯通式运输用限位装置	ZL202311372666.5	苏州双祺	2023.10.23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基于柔性滚动带输送装置	ZL202311438989.X	苏州双祺	2023.11.0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地轨式直线移动伸缩机	ZL202410052565.8	苏州双祺	2024.01.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7	标箱自动装卸货机构	ZL202210318561.0	苏州双祺	2022.03.2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用于伸缩皮带输送机上的操作站台	ZL201711270078.5	苏州双祺	2017.12.0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栈板批量装车机、装车系统及装车方法	ZL202410447244.8	苏州双祺	2024.04.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自动卸货装置	ZL202210132629.6	苏州双祺	2022.02.1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用于厢式货车的笼车批量装车机及装车方法	ZL202410510817.7	苏州双祺	2024.04.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袋装物料自动码垛方法及装置	ZL202410510764.9	苏州双祺	2024.04.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3	防护装置及下沉式笼车载具输送系统	ZL202410740824.6	苏州双祺	2024.06.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伸缩同步传动机构及伸缩机	ZL202410447243.3	苏州双祺	2024.04.15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5	宽幅伸缩输送机	ZL202410892391.6	苏州双祺	2024.07.0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6	装卸系统及装卸方法	ZL202510225906.1	苏州双祺	2025.02.27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货车装卸货物自动对齐系统、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411350814.8	苏州双祺	2024.09.2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集装箱	ZL202410498096.2	苏州双祺	2024.04.24	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卡车自动装卸方法及系统					取得
29	一种伸缩输送机	ZL202211335554.8	苏州双祺	2022.10.28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全柔性自动适应位置偏差的装置及方法	ZL202511449960.0	苏州双祺	2025.10.11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自动解锁翻转装置	ZL202511512677.8	苏州双祺	2025.10.22	二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物流运输的伸缩装置	ZL202511480210.X	苏州双祺	2025.10.16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漏斗式自动装车机构	ZL201620206581.9	苏州双祺	2016.03.17	十年	原始取得
2	自动升降摆动机构	ZL201620205932.4	苏州双祺	2016.03.17	十年	原始取得
3	自动伸缩机构	ZL201620206306.7	苏州双祺	2016.03.17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伸缩输送机用折叠式搬运平台	ZL201620617903.9	苏州双祺	2016.06.21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自动伸缩皮带装卸车输送机	ZL201621358634.5	苏州双祺	2016.12.12	十年	原始取得
6	可调对接高度式输送伸缩机	ZL201720859559.9	苏州双祺	2017.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万用装卸伸缩皮带输送机	ZL201720854514.2	苏州双祺	2017.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8	伸缩机横移装置	ZL201721042618.X	苏州双祺	2017.08.18	十年	原始取得
9	驼峰伸缩皮带输送机	ZL201721218619.5	苏州双祺	2017.09.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用于伸缩皮带机输送机上的操作站台	ZL201721670128.4	苏州双祺	2017.12.05	十年	原始取得
11	双秤一体伸缩皮带机	ZL201820018980.1	苏州双祺	2018.01.05	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安装在伸缩机头上的输送装置	ZL201821747359.5	苏州双祺	2018.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3	一种皮带伸缩机可调底座	ZL201921743579.5	苏州双祺	2019.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伸缩机承重限位机构	ZL201921605153.3	苏州双祺	2019.09.25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伸缩机的伸缩机构	ZL201921845237.4	苏州双祺	2019.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伸缩机皮带防跑偏机构	ZL201921850888.2	苏州双祺	2019.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用于货物输送的链条式螺旋提升机	ZL201921748255.0	苏州双祺	2019.10.17	十年	原始取得
18	驼峰高度可调的伸缩机驼峰机构	ZL201921862230.3	苏州双祺	2019.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19	模块化伸缩机输送机	ZL201922138922.X	苏州双祺	2019.12.03	十年	原始取得
20	消防用伸缩皮带机	ZL202020424005.8	苏州双祺	2020.03.27	十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链板伸缩机	ZL202022050465.1	苏州双祺	2020.09.17	十年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六节伸缩机	ZL202022048087.3	苏州双祺	2020.09.17	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用于滚筒组装的轴承压入装置	ZL202121118529.5	苏州双祺	2021.05.24	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滚筒上下料装置	ZL202121119238.8	苏州双祺	2021.05.24	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摇摆式输送机	ZL202121194332.X	苏州双祺	2021.05.31	十年	原始取得
26	立体车库的充电装置	ZL202120296996.0	苏州双祺	2021.02.02	十年	原始取得
27	立体车库防风装置	ZL202120284480.4	苏州双祺	2021.02.01	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物流运输用卸货装置	ZL202120399630.6	苏州双祺	2021.02.23	十年	原始取得
29	弹力框分拣车	ZL202122206047.1	苏州双祺	2021.09.13	十年	原始取得
30	移动式称重机	ZL202122323575.5	苏州双祺	2021.09.24	十年	原始取得
31	用于物流分拣系统的防撞支架	ZL202122309415.5	苏州双祺	2021.09.23	十年	原始取得
32	重型机身搬运吊具	ZL202122586430.4	苏州双祺	2021.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双秤皮带机	ZL202122585675.5	苏州双祺	2021.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34	一种往复式卸件机构	ZL202220289611.2	苏州双祺	2022.02.14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5	一种分段式输送机	ZL202220290253.7	苏州双祺	2022.02.14	十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笼车托盘两用式辊筒线	ZL202220736149.6	苏州双祺	2022.03.31	十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循环式垂直提升机	ZL202220909453.6	苏州双祺	2022.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笼车托盘两用式垂直升降机	ZL202220998679.8	苏州双祺	2022.04.27	十年	原始取得
39	一种焊接压紧工装夹具	ZL202221016547.7	苏州双祺	2022.04.28	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伸缩机	ZL202221815865.X	苏州双祺	2022.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立体车库	ZL202221408242.0	苏州双祺	2022.06.07	十年	原始取得
42	可折叠的站人平台	ZL202221729501.X	苏州双祺	2022.07.06	十年	原始取得
43	输送机的低摩擦输送机构	ZL202221815923.9	苏州双祺	2022.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44	伸缩限位机构	ZL202222868912.3	苏州双祺	2022.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45	移动锁止机构	ZL202222868854.4	苏州双祺	2022.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46	复式角度调整机构	ZL202222871238.4	苏州双祺	2022.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47	一种液压驱动伸缩皮带机	ZL202223105905.4	苏州双祺	2022.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48	一种轨道拨片式笼车输送线	ZL202223504382.0	苏州双祺	2022.12.26	十年	原始取得
49	一种伸缩皮带机的伸缩机构	ZL202320195931.6	苏州双祺	2023.02.13	十年	原始取得
50	折叠型输送装卸机	ZL202321768196.X	苏州双祺	2023.07.06	十年	原始取得
51	末端摆动机构及装卸机	ZL202321769092.0	苏州双祺	2023.07.06	十年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动滚筒驱动式转弯皮带输送机	ZL202322074098.2	苏州双祺	2023.08.03	十年	原始取得
53	带限位结构的托盘	ZL202322837590.0	苏州双祺	2023.10.23	十年	原始取得
54	伸缩输送机的驱动机构	ZL202421571418.3	苏州双祺	2024.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55	辊筒结构	ZL202421571536.4	苏州双祺	2024.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链条双边自动张紧机构	ZL202421571376.3	苏州双祺	2024.07.04	十年	原始取得
57	龙门式同步提升机构	ZL202421235400.6	苏州双祺	2024.05.31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8	伸缩机升降限位机构	ZL202420801490.4	苏州双祺	2024.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59	伸缩机的同步升降机构	ZL202420798024.5	苏州双祺	2024.04.17	十年	原始取得
60	输送皮带划线裁切装置	ZL202420607405.0	苏州双祺	2024.03.27	十年	原始取得
61	一种升降式可伸缩式站人平台	ZL202420607686.X	苏州双祺	2024.03.27	十年	原始取得
62	一种货物装载对接装置	ZL202420531443.2	苏州双祺	2024.03.19	十年	原始取得
63	一种带式输送机纠偏机构	ZL202422419161.6	苏州双祺	2024.10.08	十年	原始取得
64	一种机械式移动同步机构	ZL202422677429.6	苏州双祺	2024.11.04	十年	原始取得
65	一种摩擦式滚筒合流装置	ZL201821787186.X	苏州悦祺	2018.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66	一种货物分拣装置	ZL201821787124.9	苏州悦祺	2018.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67	一种盘式分拣装置	ZL201821787125.3	苏州悦祺	2018.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68	一种货物运输线的聚中装置	ZL201821786982.1	苏州悦祺	2018.10.31	十年	原始取得
69	一种物流分拣输送线	ZL201920305122.X	苏州悦祺	2019.03.11	十年	原始取得
70	货物分拣装置的同步带轮	ZL201921027199.1	苏州悦祺	2019.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71	用于货物分拣的传送轮	ZL201921027963.5	苏州悦祺	2019.07.03	十年	原始取得
72	一种机械式传动的盘式分拣装置	ZL201921849322.8	苏州悦祺	2019.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73	货物的单件分离系统	ZL201922017360.3	苏州悦祺	2019.11.20	十年	原始取得
74	一种盘式分拣装置	ZL201921845191.6	苏州悦祺	2019.10.30	十年	原始取得
75	一种带 DWS 系统的斜坡一体机	ZL201921948064.9	苏州悦祺	2019.11.12	十年	原始取得
76	一种货物聚边装置	ZL201921947887.X	苏州悦祺	2019.11.12	十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转盘式窄带分拣装置	ZL202021091612.3	苏州悦祺	2020.06.12	十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包裹分拣装置	ZL202023331832.1	苏州悦祺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79	一种货物单件分离系统	ZL202023331831.7	苏州悦祺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80	一种带高速DWS系统的一体机	ZL202023330163.6	苏州悦祺	2020.12.30	十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机器人焊接用定位工装	ZL202021914084.7	苏州雅祺	2020.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机器人焊接用火花防护装置	ZL202021913063.3	苏州雅祺	2020.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机器人焊接用尾气处理装置	ZL202021914065.4	苏州雅祺	2020.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用于钣金测量的收纳装置	ZL202021913080.7	苏州雅祺	2020.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85	一种用于机器人焊接的工作台	ZL202021914034.9	苏州雅祺	2020.09.04	十年	原始取得
86	一件便于工件移动的焊接支撑架	ZL202122053423.8	苏州雅祺	2021.08.27	十年	原始取得
87	一种便于拆装的焊接支撑架	ZL202122086173.8	苏州雅祺	2021.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88	一种定位稳定的焊接夹具	ZL202122085255.0	苏州雅祺	2021.08.31	十年	原始取得
89	一种焊接变位机	ZL202122099409.1	苏州雅祺	2021.09.01	十年	原始取得
90	一种快锁式焊接夹具	ZL202122113686.3	苏州雅祺	2021.09.02	十年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皮带输送机	ZL201730313294.8	苏州双祺	2017.07.14	十年	原始取得
2	伸缩输送机	ZL202030476384.0	苏州双祺	2020.08.19	十年	原始取得
3	半自动装卸货伸缩机	ZL202130860223.6	苏州双祺	2021.12.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4	移动式伸缩机	ZL202130860224.0	苏州双祺	2021.12.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5	站人平台	ZL202130860353.X	苏州双祺	2021.12.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6	摇臂式伸缩输送机	ZL202130860347.4	苏州双祺	2021.12.27	十五年	原始取得
7	立体车库	ZL202230498008.0	苏州双祺	2022.08.02	十五年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双祺伸缩皮带机控制软件 V2.0	2017SR705501	2017.12.19	2017.12.05	苏州双祺
2	双祺伸缩皮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705786	2017.12.19	2017.09.15	苏州双祺
3	双祺伸缩皮带式称重扫码智能一体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17SR460852	2017.08.21	未发表	苏州双祺
4	双祺五节伸缩皮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0719	2021.07.23	2021.06.24	苏州双祺
5	双祺三节伸缩皮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0772	2021.07.23	2021.06.15	苏州双祺
6	双祺四节伸缩皮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1090718	2021.07.23	2021.06.21	苏州双祺
7	双祺可编程控制器伸缩皮带机软件 V1.0	2020SR0562223	2020.06.03	未发表	苏州双祺
8	双祺分拣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V1.0	2022SR0477101	2022.04.15	2021.12.20	苏州双祺
9	双祺提升机控制系统 V1.01	2023SR0150961	2023.01.29	2021.07.07	苏州双祺
10	双祺往复托盘式提升系统 V1.02	2023SR0466791	2023.04.12	2022.12.19	苏州双祺
11	双祺消防伸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1051688	2024.07.24	2024.05.22	苏州双祺
12	双祺二节伸缩皮带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1059726	2024.07.25	2024.03.25	苏州双祺
13	双祺六节伸缩机控制软件 V1.0	2024SR1791925	2024.11.14	2024.09.08	苏州双祺
14	双祺智能 WCS 物流分拣管理监控系统 V1.0	2025SR1296717	2025.07.18	未发表	苏州双祺
15	钣金加工车间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5623	2019.06.13	2019.04.22	苏州雅祺
16	雅祺新型圆弧折弯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74582	2019.05.16	2019.04.23	苏州雅祺
17	雅祺机身直线度测量软件 V1.0	2019SR0474585	2019.05.16	2019.04.16	苏州雅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8	雅祺卡槽式焊接夹具控制软件 V1.0	2019SR0474768	2019.05.16	2019.04.19	苏州雅祺
19	雅祺自动化铣床机管理软件 V1.0	2019SR0474801	2019.05.16	2019.04.22	苏州雅祺
20	雅祺半成品钣金入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9885	2019.06.13	2019.04.18	苏州雅祺
21	雅祺钢板激光切割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74296	2019.05.16	2019.04.17	苏州雅祺
22	雅祺半成品钣金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09130	2019.06.13	2019.04.22	苏州雅祺
23	悦祺智能 E+DWS 智能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V1.21.01	2019SR0043658	2019.01.14	未发表	苏州悦祺
24	悦祺 E+DWS 全自动分拣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11869	2020.09.17	2020.07.10	苏州悦祺
25	悦祺 E+DWS 智能分拣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20SR1112261	2020.09.17	2020.07.15	苏州悦祺
26	悦祺智能 WCS 分拨仓储系统 V1.0.1	2020SR0701325	2020.06.30	未发表	苏州悦祺
27	悦祺智能 E+DWS 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V1.21.02	2020SR0685947	2020.06.29	未发表	苏州悦祺
28	悦祺输送机分拣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18266	2019.01.07	2018.12.12	苏州悦祺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域名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备案证号	有效期至
1	pairskee.com	苏州双祺	苏 ICP 备 2021031155 号-1	2026.03.13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苏州雅祺、苏州悦祺，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雅祺

根据苏州雅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雅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雅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EAYK3E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荡湖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商积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钣金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传送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材、液压设备、气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机电设备、轴承及配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双祺	600.00	100%

2、苏州悦祺

根据苏州悦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悦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悦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XJU27M		
公司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 288 号 3 号楼车间 2 楼		
法定代表人	商积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厂及仓储自动化智能机器人研发与销售；快递电商行业的分拣配送自动智能系统、无人搬运 AGV 系统、自动停车系统、调度监控软件、电气控制程序的设计、开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输送设备及配件、搬运设备及配件、升降设备及配件；并提供以上所售设备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双祺	1,000.00	100%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

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5,655.91	4,655.56
电子设备	2,868.59	1,166.41
运输设备	353.88	48.31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招拍挂以出让方式取得，建筑物为自建取得；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为发行人依法自行申请、注册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150.00 万美元的设备买卖合同或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涉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1	北京京邦达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2022.01.16-	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贸易有限公司			体金额	2023.02.28	完毕
2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03.28- 2025.03.27	履行 完毕
3	圆通速递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2.03.30- 2023.03.29	履行 完毕
4	深圳顺丰泰 森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1,539.71 万元	2022.09.22	履行 完毕
5	FLASH EXP RESS CO.L TD	苏州双祺	伸缩机、皮 带输送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12.31- 2024.12.30	履行 完毕
6	FLASH EXP RESS (P H) CO.LT D	苏州双祺	伸缩机、皮 带及其配套 设备	399 万美元	2023.01.13	履行 完毕
7	FLASH EXP RESS (P H) CO.LT D	苏州双祺	交叉带分拣 机及其配套 设备	230 万美元	2023.07.17	履行 完毕
8	北京京邦达 贸易有限公 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03.17- 2024.04.30	履行 完毕
9	极兔速递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2.02.20- 2025.02.19	履行 完毕
10	深圳顺丰泰 森控股（集 团）有限公 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03.15- 2024.03.15	履行 完毕
11	圆通速递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03.30- 2024.03.29	履行 完毕
12	FLASH EXP RESS CO.L TD	苏州双祺	自动分拣机	345 万美元	2024.07.24	履行 完毕
13	安徽中科微 至物流装备 制造有限公 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1,556.00 万元	2023.02.03	履行 完毕
14	圆通速递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05.10- 2025.05.10	履行 完毕
15	北京京邦达 贸易有限公 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及配 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04.19- 2025.04.30	履行 完毕
16	申通快递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03.01- 2025.03.31	履行 完毕
17	极兔快递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03.11- 2025.03.10	履行 完毕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18	极兔快递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21米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4.03.11- 2025.03.10	履行 完毕
19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及其配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05.09- 2026.06.30	正在 履行
20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04.01- 2026.03.31	正在 履行
21	FLASH EXPRESS CO.LTD	苏州双祺	皮带机、伸缩机和无动力滚筒及配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04.01- 2026.03.31	正在 履行
22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05.20- 2026.05.20	正在 履行
23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消防伸缩设备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05.28- 2026.05.28	正在 履行
24	FLASH EXPRESS (PH) CO.LTD	苏州双祺	交叉带分拣机设备	617.00 万美元	2025.04.23	正在 履行
25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揭阳中转站	苏州双祺	伸缩机	1,059.56 万元	2025.03.25	正在 履行
26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双层抽屉式伸缩皮带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4.12.06- 2026.03.31	正在 履行
27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 .06.16	正在 履行
2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4.06.12- 2025.06.30	履行 完毕
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伸缩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5.06.30 - 2026.06.30	正在 履行

注：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中国在岸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288 换算，上述合同金额 345 万美元约等于 2,424.94 万元人民币，399 万美元约等于 2,804.49 万元人民币，230 万美元约等于 1,616.62 万元人民币，617 万美元约等于 4,336.77 万元人民币。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 状态
----	-----	-----	------	------	---------------	----------

1	浙江丰原型 钢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雅祺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2.02.07- 2025.02.06	履行 完毕
2	浙江丰原型 钢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雅祺	冷拉型钢	1,076 万元	2023.03.15	履行 完毕
3	上海钢银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09.20- 2026.09.19	履行 完毕
4	苏州立成金 属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双祺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3.09.06	履行 完毕
5	诺德（中 国）传动设 备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电气元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2.01.01- 2025.01.01	履行 完毕
6	上海高捷联 冠电气有限 公司	苏州双祺	电气元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4.11	履行 完毕
7	上海永利工 业制带有限 公司	苏州双祺	功能设备及配 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2.02.02- 2025.02.01	履行 完毕
8	诺德（中 国）传动设 备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功能设备及配 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12.15	履行 完毕
9	上海永利工 业制带有限 公司	苏州双祺	功能设备及配 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12.23	履行 完毕
10	诺德（中 国）传动设 备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电气元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5.11.10	正在 履行
11	上海钢银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双祺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5.11.25	正在 履行
12	苏州立成金 属科技有限 公司	苏州双祺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5.12.17	正在 履行
13	上海永利工 业制带有限 公司	苏州双祺	功能设备及配 件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5.11.19	正在 履行
14	大明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双祺	金属材料	框架合同，无具 体金额	2024.12.16	正在 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苏州双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500	2021.03.26-2031.02.01	商积童、杜冬芹提供最高额保证、苏州双祺提供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苏州双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	2022.12.28-2023.12.26	苏州双祺提供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苏州双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3.10.12-2024.10.11	/	履行完毕
4	苏州双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3.10.13-2024.10.12	/	履行完毕
5	苏州双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3.11.16-2024.11.15	/	履行完毕
6	苏州双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3.11.17-2024.11.16	苏州双祺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苏州双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23.09.26-2024.09.25	/	履行完毕
8	苏州双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00	2021.11.26-2022.11.25	/	履行完毕
9	苏州双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00	2023.01.10-2024.01.09	/	履行完毕
10	苏州双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1,000	2024.09.26-2025.09.25	/	履行完毕
11	苏州雅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1,000	2024.12.24-2025.12.23	/	履行完毕
12	苏州双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800	2025.11.07-2030.11.07	苏州悦祺提供保证担保；苏州双祺提供土地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序号 1 借款合同金额为 4,500 万元，公司实际借款金额为 18,49.91 万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前还款。

4、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10200010-2022年吴县（抵）字027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确保编号为0110200010-2021年（吴县）字00173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履行，担保范围内主债权最高余额为7,687.06万元	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15021号	2021.01.05-2031.03.26	履行完毕
2	ZY0312230083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确保编号为JK20231117100633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进行专利质押，质押物作价1,000万元整	专利号为： ZL201510046 510.7 的发明专利	2023.11.17-2024.11.16	履行完毕
3	6167541-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确保编号为6167541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抵押物为抵押人名下的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许家港路北侧土地	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1950号	2025.11.07-2030.11.07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双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双祺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关于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

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9 次股东会（含创立大会，下同）、18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监事会会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并取消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10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

1、发行人董事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双祺有限不设董事会，由商积童担任执行董事。

（2）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商积童、商积铁、胡光、曾全、李善良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曾全、李善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商积童为董事长。

（3）202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商积铁的辞职信，其自愿辞去公司董事一职，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善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董事换届选举，会议选举商积童、胡光、曾全、李善良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曾全、李善良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善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商积童为董事长。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监事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双祺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杜冬芹担任。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善金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中文、许小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善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善金为监事会主席。

（3）2025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10日之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并取消监事设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报告期初，双祺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商积童担任。

（2）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商积童为公司总经理。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雷家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商积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雷家荣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独立董事及任期届满不再续任所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参考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双祺	15%
苏州雅祺	25%
苏州悦祺	2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615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5320016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5 年度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悦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属于上述先进制造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政府补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软件收入即征即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716.53
	专精特新认定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创造奖励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生物医药产业提升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奖励类项目的通知》（吴财企（2024）51 号）	192.7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4）4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吴中区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8.55

		(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5)37号)、《关于做好2025年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24)47号)、《关于下达2025年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5)38号)	31.64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25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30.00
	一次性扩岗补贴	/	1.20
	专精特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25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吴中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发展暨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及加快生物医药产业提升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吴财企(2025)35号)	40.45
	稳岗补贴	苏人社函【2024】33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4.3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三)政府补助”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无需履行环评登记备案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项目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3年度	427	416	97.42%	411	96.25%
2024年度	370	365	98.65%	360	97.30%
2025年度	363	358	98.62%	351	96.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90%，缴纳情况良好。发行人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个别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个别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由原任职单位缴纳，或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于次月缴纳。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所述事实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GRANDAL LAW FIRM (NANJING)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朱军辉

朱军辉

梁 楷

梁 楷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25316K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25316K

国浩律师(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 08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15号 5136、5137室
负责人	潘明祥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雨花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决(2011)340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志学, 吴唯嵩, 刘国林, 华更生, 詹武刚, 朱晓红, 高峰, 朱红兰, 刘杰, 李臻, 朱一诺, 黄志敏, 朱艳秋, 封钦行, 张松泉, 陆广文, 丁广, 曹中宁, 叶珈睿, 吴从英, 周峰, 车扬, 潘骏, 邱奎霖, 张志远, 史浩军, 何晨, 孟晖, 王峰, 金力, 熊辉, 孙韬, 李文君, 郭如璞, 汪伦, 倪敏, 孙景灿, 张蓉彦, 张鹏, 周军胜, 徐科雷, 蒋宜璇, 周涛, 尹力利, 刘小吾, 张君峰, 周天, 李玛林, 朱东, 朱益林, 车捷, 王重, 王春华, 陈发云, 孙宪超, 索明瑜, 王亚平, 刘永飞, 郑华菊, 景忠, 王卓, 李论, 刘向明, 朱卫中, 马国强, 刘绍奎, 周世军, 郑胜春, 刘志峰, 于炜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况昊, 王雪梅, 杨晨, 徐国杰, 彭莎, 费越, 苗廷, 潘明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47746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1233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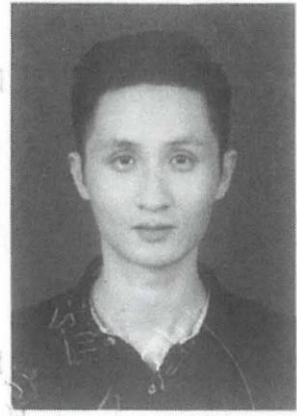
A200832070503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持证人

于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705198501011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2.6-2023.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2024年度

称职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21154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6107483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1625359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持证人

朱军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32819880609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0.6-2021.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2)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2024年度
称 职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21153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1103872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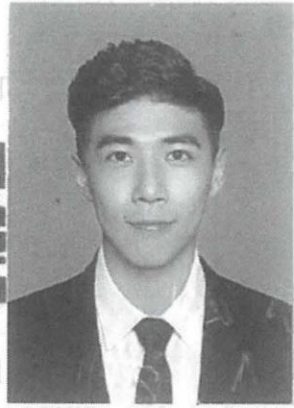
A20183706863224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梁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61994012000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不评定等级 江苏省司法厅 (1-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1-1)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